

# 111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競賽錦標種類

壹、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組織：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籌備會

會長：潘孟安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江國樑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12.13 日

二、比賽項目：分機關組、學校組，共分 8 類 20 項：

組別 項目	機關組		學校組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田徑	(1)	(2)	(3) 中上與小學合併	(4) 中上與小學合併
男女混合 大隊接力	(5)		(6) 中上與小學合併	
排球	(7)	(8)	(9)	(10)
網球	(11)			
慢速壘球	(12)		(13)	
桌球	(14)		(15)	
羽球	(16)		(17)	
趣味競賽	(18)		(19)	
藤球	(20)			

三、以上各組各項報名不足 3 隊時，機關組、學校組可合併比賽。

四、除田徑錦標賽所列甲、乙組有年齡限制外，其他各項錦標之比賽不受年齡限制。

五、參賽資格

(一) 田徑賽個人項目：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 大隊接力：可以視導區或學校組隊，但隊員可不受限為視導區或學校內教師

(三) 機關組：

1. 屏東縣議會（議員及員工）為一單位。

2. 屏東縣政府各級行政機關以各局處為單位(約聘僱可報名，惟志工、義工及外包廠商員工不可參加)。

3. 各鄉、鎮市公所（含代表會）為一單位組隊參加。(惟屏東市代表會、潮州鎮代表會可自行組成一隊參加。)

(四) 公教機關組可跨項，以 3 項為限（例田徑、排球、網球）

(五) 公教組、機關組同一項目不得跨組參賽(公教教職人員不得跨組參加機關組)